常熟市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编号：

签订地点：常熟市

项目名称：2026年度水质自动站运维服务（第一包）

项目编号：JSZC-320581-CSXC-G2026-0018

甲方（采购人）：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乙方（中标人）：宿迁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信用融资回款账户：/

开户银行：/

签订日期：2026年5月14日

2026 年 5 月 11 日，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 以 **公开招标** 对 2026 年度水质自动站运维服务（第一包）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宿迁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宿迁政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特别解释或说明，本合同有关词语应按如下定义解释：

1.1 合同：甲乙双方签署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合同书、附件、附录、其他文件以及政府采购程序中的全部文件。

1.2 甲方：购买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1.4 服务：提供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承担的 2026 年度水质自动站运维服务（第一包） 服务及相关工作。

1.5 合同价款：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包含了甲方购买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2.1 下列文件是组成本合同的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中标通知书；

②招标文件（以下统称“采购文件”）；

③乙方的投标文件；

④乙方在报价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2.2 上述文件之间如果出现不一致的，以甲方文件确定的内容为准，但乙方文件的内容对甲方更有利的，适用乙方文件。

2.3 乙方文件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确定的原则，如果乙方文件中的表述，形式上符合招标文件原则，但具体内容对甲方不利、对乙方有利的，视为背离采购文件，不予适用。

第三条 合同内容

3.1 服务内容：苏州市常熟生态环境局所需的 2026 年度水质自动站运维服

务（第一包）。

3.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7 日。

3.3 乙方承诺上述服务由乙方自行完成，不转包予第三方完成。

第四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558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拾伍万捌仟 元）。

★第五条 支付结算

5.1 预付款：自合同签订后的六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预付款。

5.2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的六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70%（**含有预付款**）。

5.3 尾款支付：合同期满后一年内甲方根据考核结果汇总后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注：1）本合同项目下所有款项允许通过数字人民币支付。

2）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可不执行 5.1 预付款。以上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且不承担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3）月考核情况（由甲方每月汇总后，于运维服务期限届满后六个月内付款时一次性扣除考核费用。）

①所有站点有效运行率≥90%，不扣当月应付款费用。

②80%＜所有站点有效运行率＜90%，每低于 90%的 1%，扣除当月应付款费用的 0.3%。

③所有站点有效运行率≤80%，或同一站点的溶解氧、氨氮、总磷、高锰酸盐指数 4 台重要仪器中有 2 台仪器的有效运行率＜75%时，扣除所有站点当月应付款费用的 3%。

当月应付款费用=合同总价/12

有有效运行率的计算方法参照《江苏省环境水质（地表水）自动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管理办法（试行）》中有关规定执行：

仪器有效运行率=（该仪器实际采用数据量/该仪器正常产生数据量）×100%

站点有效运行率=（该站点所有仪器实际采用数据量/该站点所有仪器正常产生数据量）×100%

所有站点有效运行率=(所有站点实际采用数据量总和/所有站点正常产生数据量总和）×100%

仪器故障停机维修期间以及因不可抗力导致站点停运期间，投标人若能提供每周至少 2 次手工采样，现场使用便携式仪器进行五参数（水温、pH 值、溶解氧、电导率、浊度）测定，并在通过计量认证的实验室进行水样检测（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及提供检测报告，停机或停运期间仪器有效运行率可视为 100%。如现场情况导致无法进行手工采样，可仅进行站点正常巡检，运维费用按照长期停运站点的报价进行结算。

5.4 结算方式：**以固定总价方式结算。**

5.5 发票开具方式：**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验收办法

6.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6.2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考核办法，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6.3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6.4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备查。

6.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

6.6 绩效考核标准：考核管理办法在合同期内可根据实际情况或政策性要求作适当调整。

第七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义务

7.1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展，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有权根据实际履约质量和进度情况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加强管理直至提供符合约定的服务。

（2）甲方应按时支付合同价款；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按照运行考核办法不定期组织运行考核。

（4）不定期对设施设备运行情况进行抽检，并纳入考核。

（5）在合同执行期满后，及时组织对乙方的工作进行考核和验收。

（6）法规、政策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7.2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及时履行合同一般性义务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具体义务。乙方所提供服务的质量应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的内容相一致。

（2）乙方有权按照合同获得合同价款；乙方有权根据服务内容的需要，请求甲方予以配合。

（3）乙方承诺参与政府采购时显示的服务能力不会减弱，包括服务人员团队人员不减少、服务资质不下降、团队具备的人才技能不下降。除了提升人员资质和执业等级（如有）或引进新的人才，如果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比甲方的最低要求少二人的，视为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

（4）乙方应安排身体健康、品性良好的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5）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的稳定，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变更服务人员。

（6）乙方应当及时响应甲方的服务需求，在甲方提出派员到场服务时，应当与甲方确定到场时间。甲方紧急服务需求时，乙方应在 2 小时内派员到场。

（7）定期组织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学习，不断提高服务人员业务技能。

（8）乙方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对在工作中出现的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承担责任，并对由于服务人员的原因导致的第三人的人身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其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签署劳动合同，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工资和社会劳动保险、奖金、福利等费用，若发生劳动争议均由乙方自己解决并承担所有责任，甲方无任何连带关系和责任。

（10）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有关的保密资料。

（11）乙方应独立承担服务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各类责任。

（12）运维人员在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包括上下班途中），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以及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与所派遣的运维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调解与处理，甲方不承担责任。

（13）法规、政策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乙方各项服务承诺指标及所采取的措施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相应文件的承

诺予以确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9.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的滞纳金，但累计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合同价款金额 0.5 %的违约金：

9.2.1 乙方服务团队成员未经甲方同意发生变更，经甲方要求恢复后，未在合理期限内（5 日内）恢复的；

9.2.2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比甲方的最低要求少一人的；

9.2.3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3 人次的；

9.2.4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

9.2.5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3 次的；

9.2.6 根据第七条乙方义务，如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相关服务或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依据考核结果结算当期服务费金额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不整改或整改后仍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列明具体赔偿的标准以及如何赔偿）。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

9.3 乙方在承担上述 9.2 项中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解除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1 乙方单位总体服务能力发生下降，符合要求的专业技术人员比采购人的最低要求少二人的；

10.2 乙方人员无故未能按约到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限内达到 5 人次的；

10.3 乙方人员不能响应甲方紧急服务需求的，经甲方指出后未能改正的；

10.4 因乙方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期间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服务期限内达到 5 次的；

10.5 乙方及其服务人员虚报服务内容、服务时间等，骗取甲方服务费用的；

10.6 因乙方不当服务或服务人员违法，给甲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10.7 乙方一年内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行政处罚达到三次的，或者因为乙方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环境损害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或导致甲方受到行政处罚的。

10.8 一旦发现虚假数据，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服务费用并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赔偿。

10.9 如发现乙方未能有效开展运维工作，在检查中发现与招标文件或合同不符的重大不符合项，甲方有权提前取消合同。

10.10 合同解除或到期前，若资产性能评估无法达到质量考核要求，将由乙方进行限期修复，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洪水、地震、风暴等。

11.2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11.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4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中止

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合同，除非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13.1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13.1.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13.1.2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13.1.3 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13.1.4 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且不宜变更、中止的。

13.2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五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16.1 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则全部争端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16.2 如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起诉的，甲方由此产生的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差旅费用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七条 通知与送达

17.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向对方发送通知、文件、资料的，均以下列联系信息确定内容进行：

17.1.1 甲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许忆秋 送达地址：江苏省常熟市虞山街道翡翠路 28 号苏州市常熟环境监测站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

17.1.2 乙方联系信息：

指定收件人：刘佩 送达地址：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北斗信息产业园 2-B 栋第四层厂房 指定电子收件方式：1404448951@qq.com

17.2 双方确认前述联系信息作为解决争议时接受人民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

17.3 任何一方改变前述联系信息的，应在发生变更后的 3 天内告知对方并做好通知到达对方前可能存在的邮件的接收。如未通知的，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8.1 合同在双方加盖公章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五份，以简体中文书写，甲方和乙方两份、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8.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0 日

乙方（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人/电话：1515075096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